

XIN BIAN

主
编
王秉中

新编 伦理学

中国
市场
出版
社

LUN LI XUE

新编伦理学

主 编 王秉中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伦理学/王秉中主编.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155-888-X

I. 新… II. 王…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8019 号

书 名:新编伦理学

主 编:王秉中

责任编辑:郝向前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2104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星光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9.125 印张 230 千字

版 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5-888-X/B·13

定 价:15.00 元

前 言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几千年来,中外众多的思想家都对伦理学的研究倾注了心血。伦理学又是一门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的科学,今天的学者必须回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面临的道德问题。伦理学还是一门应用科学,人类生命科学领域中、人类与自然的关系中、网络世界中的道德问题,我们也必须思考。

为了适应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伦理学的发展,为了教学的需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伦理学”课的讲授老师编写了这本《新编伦理学》,仅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有所贡献。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为:

王秉中:第一章、二章、十二章、十三章;

刘光国:第四章、七章、十四章、十五章;

王雪峰:第三章、五章、十章、十六章;

李维忠:第六章、八章、九章、十一章。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的一些伦理学论著,在此对其作者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道德和伦理学	2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发展的规律	6
第三节 伦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14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伦理思想简述	19
第一节 中国伦理思想发展简述	19
第二节 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简述	30
第三章 道德的本质和作用	41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	41
第二节 道德的作用	47
第四章 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	57
第一节 道德与政治	57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	60
第三节 道德与文艺	64
第四节 道德与宗教	67
第五章 道德范畴	71
第一节 义 务	71
第二节 良 心	77
第三节 荣 誉	80
第四节 幸 福	83
第六章 社会主义道德	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层次性	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90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9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探讨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探讨的意义	10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	1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评价·····	1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道德的建设·····	112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的建构·····	115
第八章	职业道德·····	120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120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继承和发展·····	1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职业道德·····	129
第九章	爱情 婚姻 家庭道德·····	138
第一节	爱情道德·····	138
第二节	婚姻道德·····	146
第三节	家庭道德·····	150
第十章	人生观与道德理想·····	154
第一节	人生观·····	154
第二节	道德理想·····	166
第十一章	个体道德·····	172
第一节	个体道德的本质·····	172
第二节	个体道德的结构和功能·····	175
第三节	个体道德的发生和发展·····	182
第四节	个体道德的自我修养·····	187
第十二章	环境伦理 ·····	193
第一节	严峻的生态危机现实·····	193
第二节	环境伦理的理论张扬与整合·····	197
第三节	环境道德的原则与道德规范·····	203
第十三章	生命伦理·····	209
第一节	生命伦理的发展·····	209
第二节	生命伦理的原则·····	213
第三节	生命伦理面临的难题和挑战·····	215

第十四章 网络伦理	223
第一节 研究网络伦理的意义.....	223
第二节 网络伦理的内容和特征.....	226
第三节 网络伦理的基本原则.....	234
第四节 网络行为规范.....	238
第十五章 道德评价和道德行为的选择	241
第一节 道德评价.....	241
第二节 道德行为的选择.....	253
第十六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259
第一节 道德教育.....	259
第二节 道德修养.....	269

第一章 绪 论

伦理学作为人类对社会生活进行道德思考的科学体系,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由于道德问题是人类生活、人际关系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所以,伦理学是一门自古以来便受到人们的重视的科学。

在西方,早在荷马时代,人们就开始了道德的理论思考,伦理学的内容在古希腊、古罗马哲学家的著作中都占有着重要的位置。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第一次提出“伦理学”这个概念,并开始系统讲授这门学科。他的儿子尼克马克,把亚里士多德在雅典学园里对这门学科的讲述加以整理,写成著名的《尼克马克伦理学》,这便是西方最早的伦理学著作。此书对西方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此,伦理学从无所不包的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在欧洲各国逐渐发展起来。

在中国古代,虽然没有使用伦理学这一概念,但远在尧舜禹时代,就有了伦理思想的萌芽,西周时就初步形成了伦理思想。到了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就有了“人伦”、“道德”等概念和“伦类为理”的说法,并先后出现了涵括着丰富伦理思想的《论语》《墨子》《孟子》《荀子》等著作。其中《论语》可以说是代表作,也可以说是中国的第一部伦理学著作。这部书是孔子的弟子根据他的言行整理而成的,是语录体裁的论著。该书内容涉及到政治、艺术、哲学等多方面,但就其主要思想内容来说,仍不失为一部系统的伦理学著作,孔子也就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位伦理学家。孔子本人及其《论语》,日后都对中国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

响作用。

在中国思想史上，伦理学很长一段时间内都附属于哲学、政治、礼仪和教育，一些伦理学家对其伦理思想的阐述，也都散见于他们浩繁的各种文论之中。直至清末民国初年，伦理学才在中国的社会科学之林中独树一帜。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产生，是人类伦理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进步，形成了真正完整而严谨的科学的伦理学。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生前也没有写出伦理学专著，他们的许多极其重要的伦理思想，散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神圣家族》《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这些伦理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整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必然带来许多道德问题。因此，学习和研究伦理学，普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知识，是极具现实意义的。这将对提高全国人民的道德水平和精神境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产生重要作用。

第一节 道德和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伦理，道德和伦理学的关系又是什么呢？

一、道德、伦理概念的由来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道德”这个概念的含义比较广泛，同时，“道”和“德”又曾是两个含义不同的名词。“道”在先秦时代就被广泛使用，含义甚多。它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天。”（《诗经·小雅·大东》）孔子在《论语》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

于艺。”(《论语·述而》)这就是说,目标在“道”,根据在“德”,依靠在“仁”,游憩在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中。而管子则说:“凡道,无根无茎,无叶无荣,万物以生,万物以成,命之曰道。”(《管子·内业》)韩非子则讲:“道者,万物之所以然也……万物之所以成也。”(《韩非子·解志》)可以看出,荀子、韩非子是把“道”视为规律。而孔子则把“道”视为做人、治国的最高原则,因此他“朝闻道,夕可死矣”。

“德”也有多种含义。它在古籍中最早见于《周书》,指的是人内心的情感或信念。宋明理学家朱熹讲“德者,得也”。因此古人把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

道德二字合用,始于战国末期的荀子。他在《荀子》三十二篇中曾多次使用道德这个概念,并赋予它以确切的含义。他在《劝学》篇中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荀子认为一切只要按“礼”——行动的根本原则去做,就算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

因此,在中国思想史中,道德可以是一个概念,又可分为两个概念,作为两个概念,“道”指人的行为应该遵循的原则,“德”指行为原则的实际体现。作为一个完整的名词来看,道德是行为原则及其具体运用的总称。

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文:mos,是风尚、习俗、性格的意思。引伸其义,也有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的意义。

“伦理”一词在中国古籍中的含义也是较多的。东汉郑玄讲:“伦,犹类也。”这个类本是对动物而言的,人是动物的一种,但人与人之间有“理”来调节,所以人又根本区别于其他动物。还有人讲:“伦者,辈也。”人与人之间不仅“类”而相处,同时还“辈”而相别。因此“伦”便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孟子讲:“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在这里,孟子要求用“亲”、“义”、“别”、“序”、“信”这些原则和规范,来调整和处理“父子”、“君臣”、

“夫妇”、“长幼”、“朋友”之间的关系。因此“伦理”一词，就是指处理人们之间相互关系应该遵循的道理和规则，即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

在西方，伦理学也叫做道德哲学，这一词源于古希腊语“Ethics”，日本学者在研究介绍西方伦理学时，苦于在日文中找不到相应的词汇来表达，便借用了“伦理”这个词，把它译为“伦理学”。后来，我国也就一直沿用下来。

需要注意的是，人们经常把“伦理”和“道德”作为相互解释的词来使用，有时甚至用“伦理道德”来表述道德现象。因此使人们产生两个概念类同的误解。造成这种情况的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两个概念的词源，无论是道德的词源——古拉丁文的 Mores，还是伦理的词源——古希腊文的 Ethics，其原义都是风俗、习惯、性格等。在我国古汉语中，两词的词义也是十分相近的。但是，在现代科学意义上，两者则不亦混淆：伦理学是一门科学，而道德则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

二、科学的道德概念

伦理学是一门科学，而道德则是伦理学研究的对象。这一点在理论界没有异议。但是道德是什么呢？古今中外各派伦理学家则对它作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

古希腊的斯多葛派的哲学家认为“罪恶即是对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情的无知，道德即是知识”。亚里士多德认为道德就是“行为的善”。费尔巴哈认为道德是幸福，伦理学因此就是“达到幸福的科学”，他把自己的伦理学著作就叫做《幸福论》。黑格尔把道德看作是体现主观意志的“内心的法”，法则是“自由意志”的体现。道德的基本内容就是要求人们在内心中规定善恶标准，以使人们根据其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所以他的伦理学就是法哲学。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则把道德看作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他说：“做

善事，为旁人的幸福尽力，扶助旁人，就是道德。道德只能是为社会的利益、幸福、安全而尽力的行为。”

以上这些观点，体现了欧洲历史上不同时期人们对道德的不同认识，都包含有一些可取的因素。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和方法论的制约，上述思想学家都没能科学地确定道德的定义。对于道德概念的解释，只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客观地分析和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才可能作出科学的回答。当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是一个封闭的静态的体系，它是一门不断发展的科学，所以，道德的定义也在不断地完善和深化。

苏联的哲学教授施什金说：“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或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或规范调整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

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认为“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规范和法不同，它不是由国家强行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①。

我国著名的伦理学家，中国人民大学罗国杰教授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这样给道德下定义：“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社会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②

以上这三个定义尽管表述不同，但都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认识道德的。都反对把道德看作是什么

①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第381页。

②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第4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绝对观念”或“自由意志”的体现，看作是表面的、孤立的社会现象。但是比较而言，罗国杰教授给道德下的定义更为全面，这个定义揭示了道德是主观与客观、意识和行为的统一，揭示了道德既是一种善恶评价，又是一种行为标准。同时明确指出了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是客观事物的反映。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及发展的规律

道德是怎样产生的，又是如何变化发展的？这是伦理思想史上的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一些思想家和伦理学家，总是离开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类的社会实践，去苦苦探讨道德的起源，因此，总难得到科学的答案。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坚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坚持用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才真正在道德起源这个问题上，取得了突破。

一、伦理学史上关于道德起源的几种观点

马克思主义之前的伦理学家，尽管派别不同，尽管他们对道德起源的见解不同，但是在方法论上共同的局限，使他们在道德起源这个问题上，一直没能走进科学的殿堂。在他们中间最有代表性的几种观点如下：

（一）认为道德起源于神的启示

宗教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者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们认为道德起源于神的启示，古希腊的思想家柏拉图、苏格拉底认为，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放进人的灵魂中去的结果，人们通过反省可以发掘神的这些启示。宗教唯心主义认为道德的存在就是因为上帝的存在，上帝启示人们扬善去恶。基督教教义《圣经》中的“摩西十诫”便被说成是上帝启示摩西，并通过他再向教民们宣讲的教规和戒律。我国思想史上也有这种观点，例如孔子讲：“天生德于

予。”就是说是上天把道德交给了他。西汉董仲舒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他认为道德是神意或天意的产物，并如同那神秘的“天”一样永恒不变。

在人类认识水平低时，这种把人类的社会意识，归于虚无缥缈的上帝的观点是很有市场的，由于宗教势力的推动，这种观点在中世纪的欧洲占统治地位。随着科学的发展和历史的进步，这种观点已愈来愈没有其立足之地了。

(二)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的天性或自然本性

中国古代的孟子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认为，道德是人与生俱来的固有的东西。他在《孟子·公孙丑上》中讲道：“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所以，是“四端”生出了仁、义、礼、智，即“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

德国19世纪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也持有这种观点。他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而道德就起源于人固有的“纯粹理性”，即先天的不依赖经验的“善良意志”。

以孟子、康德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天赋道德说，与客观唯心主义的神启说虽然有很大的区别，但在本质上都脱离了人的社会生活，脱离了物质生产关系，如果这样去探究道德的起源，当然不能科学地解答这个问题。

(三)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的情感欲望

持这种观点的伦理学家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的某种自然的情感或欲望。18世纪英国的亚当·斯密认为，道德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上帝和神的启示，它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慢慢形成的一种社会感情。19世纪法国哲学家孔德认为，本能、感情和理性三者的统一，便产生出人类的道德。19世纪德国著名的哲学家费尔巴哈则认为，“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该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和

恶的区别,感觉的呼声是第一重要的绝对命令”。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类的苦乐感觉和欲望之中。这种观点,已经从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开始把道德同人们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对人的社会性重视不够,他们的理论也离开了人类的物质生产关系,因此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历史唯心论。

(四)认为道德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本能

英国科学家达尔文是这派的代表。他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一书中,提出了同种动物之间互相扶持与互相竞争并存的观点,并认为同种动物之间的互相扶持是种的福利与种的保持所必须的。“道德观念原发生于社会本能。”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更发挥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同种动物互助扶持这种情感,是以动物纲目高低为比例发展的。人作为高级动物,这种自然情感表现得最为充分,因此道德便起源于这种社会本能。考斯基则认为,人的社会本能包括四个方面:爱人之情,即为全体而牺牲自己之心;防卫公共利益的勇气,对于团体的爱情,对于社会意志的服从;从顺和节制,当社会危机的时候,须有忠诚之心;名誉心,即对社会毁誉褒贬的情感。“道德律毕竟不外是动物的本能。”^①中国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孙中山先生也接受了这种观点,他曾说:“人类则以互助为原则,社会国家者,互助之体也,道德仁义者,互助之用也。”^②

认为道德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本能的根本错误是无视人与一般动物的本质区别,它看到并突出了人的动物性的一面,而忽视了人的各种活动、各种行为无不打上社会的印迹,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

① 《社会主义伦理学》,第95—97页,上海平凡书局1929年版。

② 《孙中山选集》,第150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论

在道德起源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与各派旧伦理学的根本区别,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从人类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去探究道德的起源的。

(一)社会关系的形成才有道德现象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才在人类物质生活关系中出现的。这是因为,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个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规范,只有在社会中,只有存在人与人、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时,它才可能出现。“动物不对任何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 因此动物也就没有道德。而不与他人和社会发生关系的个人,也不存在什么道德问题。正如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所说:“如果我生存在一个孤岛上,孑然一身,我的生活中就没有什么罪恶和道德了。我在那里是既不能表现道德,也不能表现罪恶的,那么我们对道德和罪恶这两个名词必须怎样了解呢?必须了解为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和有害的行为。”^② 因此,道德是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and 选择,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现象出现的客观原因。

(二)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是道德产生的前提条件

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现象出现的客观原因,当然仅此一条道德还不能形成和发展,只有在人脱离了动物界,并意识到社会关系时,道德才会出现。因此可以说,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是道德产生的主观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普列汉诺夫:《唯物史观论丛》,第66页,三联书店1961年版。

在漫长的人类摆脱混沌的历史过程中,由于劳动和与他人交往的需要,人逐步产生了意识和语言,有了意识和语言,人们才认识到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整体的关系,认识到在处理这些关系时,需要用道德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当然,在人类历史的早期,意识的发生和发展也经历了相当漫长的时期,因此对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的认识,一开始也没有普遍地存在于所有人的意识中,而是首先在少数人的意识中,而后通过人员交流和思想交流,这种认识才成为普遍的、共同的要求,也就成为道德规范,从而起到调解人们相互关系的作用。

(三)社会分工促进了道德形成

毫无疑问,道德的产生不是一蹴而就的,人类的道德,也经历了一个时间漫长的从萌芽到形成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类认识能力、思维能力的低水平,使原始人在迎接大自然的艰难挑战中,始终是以集体的形态出现的,社会分工还没有出现。在这种个人与原始部落集体的高度融洽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矛盾,以及对这种关系和矛盾的认识,还仅仅是一种朦胧的认识,因此,调节“关系”的道德也仅是一种朦胧的现象。但是,社会分工的出现使这些朦胧更为明确。

原始社会的社会分工是一种“自发地或自然地产生的分工”^①,即建立在人类两性自然生理差别基础上的分工。原始人劳动的逐步复杂化,使不同的劳动对劳动者的体能、智力有了不同的要求,顺应这种要求,不同体能的人开始参加不同的劳动。这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随之复杂化了,部落的运作也就有了调整这种关系的必要。同时,原始社会又经历了一次更大规模的社会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